

(k)項：中心自成立至 2011 年 1 月及由 2012 年 9 月起，其開支由行政總部承擔；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則由防止貪污處（防貪處）承擔，原因為何。

-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立，隸屬行政總部。中心旨在推動和進行本地、區域及國際間與反貪發展策略有關的研究與分析，並就廉署三管齊下反貪策略的研究進行協調。中心的開支記入行政總部的帳目。
-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中央政府確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而在同年二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範圍更伸延至香港。按照中央政府的指示，香港廉政公署應協助《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其他締約國推展和加強防貪措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其中一章為防止貪污，由此可見防止貪污已漸成國際趨勢。有見及此，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由行政總部轉由防貪處管轄，希望防貪處的防貪專業知識可令中心的工作有更好的發揮。故此，中心的開支記入防貪處。
- 防貪處在不同場合與海外反貪專家及伙伴分享防貪經驗，並以中心作為平台進行交流。此外，英國的《反貪污法》於二零一零年頒布。此法強調商業機構在防貪方面的法律責任。因此很多英國公司的香港分部以及於英國有業務的本地公司皆向防貪處要求提供防貪建議，以符合《反貪污法》的規定。
- 專員與部門首長在 2012 年 8 月份檢討中心的角色，覺得應在法律、社會及港人價值等學術領域進行研究，而研究結果可供三個部門參加使用，因此決將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撥歸行政總部。